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打擊恐怖活動措施

目的

本文件目的在於向各委員提供有關打擊恐怖活動措施的資料，包括香港現行的反恐怖活動法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33 號及 1373 號決議的建議、香港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情況，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反恐怖活動措施。

香港現行的反恐怖活動法例

2. 香港目前沒有專門針對恐怖分子的法例，但恐怖分子經常觸犯的罪行以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罪行，都違反香港的法律。這些罪行屬可予引渡的罪行，並可給予司法互助。現按以下兩大類別闡述香港這方面的法律：

- 實施多邊公約、雙邊協議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法例
- 香港的一般刑事法律

(A) 實施多邊公約、雙邊協議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法例

(i) 多邊公約

3. 下面七條適用於香港的多邊公約，都是針對恐怖分子經常觸犯的罪行：

- (a)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 年）
- (b)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 年）

- (c) 《關於在航空器內犯罪和其他某些行爲的公約》
(1963年)
- (d)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年)
- (e)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爲的公約》
(1971年)
- (f) 《制止在爲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
行爲的議定書》(1988年)
- (g) 《關於在可塑性炸藥中作標記以供偵察的公約》
(1991年)

4. 上文第 3 (a) 及 3 (b) 段的兩條公約透過《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 468 章) 在香港實施，條例訂明：

- 可行使域外司法管轄權，用以處理“應受保護人員”(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國家官方代表) 在本國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受到攻擊或威脅的罪行。
- 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扣押人質並威脅要殺死或傷害他們，或繼續扣押他們，從而強迫某個國家或國際政府間組織或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爲，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

此外，《逃犯(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人質)令》(依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 訂立)，容許把違反上述兩條公約的逃犯引渡往公約締約國。

5. 上文第 3 (c) 至 3 (f) 段提述的四條公約透過《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在香港實施。條例賦予航行中的飛機機長某些權力，以保護飛機的安全，並就以下事宜訂立罪行：

- 劫機

- 所作出的行爲相當可能會危害航行中飛機的安全（例如在飛機上作出暴力行爲，摧毀航空導航設施）
- 在機場作出暴力行爲，摧毀或損壞機場設施。

不論上述刑事行爲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香港法院都有司法管轄權審理。

6. 此外，《逃犯（民航安全）令》（依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訂立），容許把違反這四條公約的逃犯引渡至公約締約國。

7. 至於 1991 年的《關於在可塑性炸藥中作標記以供偵察的公約》，《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IA 部透過訂立相關罪行，對塑膠炸藥的製造、管有、移轉、輸入及輸出等，施加管制。條例規定塑膠炸藥須添加辨認劑，這樣有助加強對炸藥的管制。

8. 目前尚有另外六條與恐怖活動有關但並不適用於香港的公約：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爲公約》（1998 年）
- 《制止危及大陸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爲議定書》（1988 年）
- 《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1980 年）
-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1997 年）
-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 年）
-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2001 年）

(ii) 雙邊協議

9. 根據香港與他國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引渡協議，牽涉下文第 12 段所述罪行的逃犯，可引渡回港，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觸犯相同罪行的人，香港也可移交有關司法管轄區。這些協議都透過《逃犯條例》（第 503 章）在香港實施。

10. 香港根據與他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議，可就上述罪行提供和取得國際間的協助，即使未與香港簽訂任何協議的地區，香港也可在對等的基礎上提供協助。《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是本港處理提供相互法律協助事宜的相關法例。

(iii)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安理會決議）

11. 下列針對恐怖活動的安理會決議已經在香港實施：

(a) 安理會決議第 1267 號

這項決議於 1999 年 10 月通過，目的主要在於禁止塔利班或與其有連繫的企業取得資金。決議透過依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則》在香港實施。任何行動如果相當可能為塔利班或塔利班企業提供資金，有違上述規則，即屬犯罪。

(b) 安理會決議第 1333 號

這項決議於 2000 年 12 月通過，目的在於禁止拉登及與他有連繫的個人及組織取得物品（武器等）及資金。決議透過依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則》在香港實施。任何行動如果相當可能讓拉登或與他有連繫的個人或組織取得物品或武器，有違上述規則，即觸犯規則所訂的罪行。

(B) 香港的一般刑事法律

12. 處理恐怖分子常犯罪行的香港一般刑事法律如下：

普通法罪行

- 謀殺
- 綁架
- 非法禁錮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第 53 條）
- 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第 54 條）
- 製造或管有炸藥（第 55 條）
- 摧 或損壞財產（第 60 條）
-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第 61 條）
-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第 62 條）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意圖謀殺而施用毒藥或傷人（第 10 條）
- 意圖謀殺而摧毀或破壞建築物（第 11 條）
- 意圖謀殺而放火燒船或破壞船舶（第 12 條）
- 意圖謀殺而企圖施用毒藥或射擊或企圖射擊、淹溺等（第 13 條）
-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第 17 條）
-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第 19 條）
- 爲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企圖使人窒息等（第 20 條）
- 爲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使用哥羅仿等（第 21 條）

- 為危害生命或使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毒藥等（第 22 條）
 - 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第 23 條）
 - 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第 28 條）
 -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或淋潑腐蝕性液體（第 29 條）
 - 管有腐蝕性物品（第 29A 條）
 - 意圖造成身體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火藥（第 30 條）
 - 意圖對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而裝置彈簧槍等（第 31 條）
 - 意圖危害乘客等的安全而在鐵路上放置木頭等（第 32 條）
 -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第 39 條）
 - 普通襲擊（第 40 條）
 - 意圖犯罪而製造或管有火藥（第 54 條）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第 13 條）
 -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第 14 條）
- 《大規模 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 禁止提供與大規模 滅武器有關的服務（第 4 條）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輸入和輸出戰略物品的限制（第 6A 條）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第 25 條）

-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第 25A 條）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危險品的製造等所需的牌照（第 6 條）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 禁止管有第 I 部毒藥（第 23 條）

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及第 1373 號決議詳細內容

13. 安理會第 1333 號決議及第 1373 號決議的文本載於**附件 A**。

在香港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

14. 第 1373 號決議要求成員國從多方面打擊恐怖活動，包括防止並壓制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把以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在本地法例中把恐怖活動列為嚴重刑事罪行並訂定輕重得宜的罰則，以及加強交換資料和情報以打擊恐怖活動。

15. 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本港的現行法例已具有條文處理涉及恐怖活動的罪行。如果懷疑有恐怖分子涉及犯罪活動，警方有權拘捕他們。入境事務處具備先進的電腦化系統，能支援所有管制站進行出入境檢查。這個系統能有效防止恐怖分子進出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有權拒絕他們入境。

16. 我們已有現存法例凍結恐怖分子在本港的資產。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我們已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和 1333 號決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罪行如謀殺、綁架等已列為指明的罪行，因此該條例所訂明的追查、限制及沒收資產的權力也適用於此等罪行。第 455 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也訂明清洗黑錢屬嚴重罪行。我們正着手加強第 455 及 405 章內有關清洗黑錢、舉報可疑清洗黑錢活動、凍結及沒收資產等條款，使它們更為有效。有關建議已納入《販毒及有組織罪行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目前正由立法會審議。

17. 香港現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訂明，可執行海外法院就外地嚴重罪行（即經定罪判處監禁兩年或以上的罪行）發出的資產限制令及沒收令。

18. 香港特區政府與各國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有關恐怖活動的情報。各執法機構與海外的對口機構之間，也有行之已久的交換情報安排。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的情報網絡。

20. 雖然我們已可符合決議的多項要求，但也有某些方面要待新的立法措施制定後才可處理。我們必須研究是否按照現代社會的要求和趨勢界定恐怖主義，把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以及意圖干擾或破壞電子系統的行爲包括在內。目前有多項與恐怖活動有關的其他罪行，並不包括在本港現有法律之內，例如虛報恐怖活動，以及作出嚴重威脅公眾健康或安全的行爲等等。決議也要求成員國採取措施，把由其國民或在其境內提供資金進行恐怖活動的行爲列作刑事罪行。目前，香港法律仍沒有訂明提供資金用以進行恐怖活動即屬犯罪。至於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措施，將在另文詳述。此外，我們仍須落實《壓制炸彈恐怖襲擊國際公約》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我們正在研究各項有關事宜，預料稍後便可提出立法建議。安理會已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決議的落實情況。成員國須在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交首份報告，說明已經制定或預備制定執行決議的立法和行政措施。該委員會已表明可在落實決議的過程中，為成員國提供額外的指引和技術援助。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活動措施

2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恐怖活動法律及／或措施，載於**附件 B**。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第 1333 (2000) 號決議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會第 4251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重申以往關於阿富汗局勢的各項決議，特別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號決議和各項主席聲明，

重申對阿富汗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以及對阿富汗文化和歷史遺產的尊重，

認識到阿富汗人民的緊急人道主義需要，

支持秘書長阿富汗問題個人代表努力通過阿富汗各派間的政治談判促進和平進程，以建立一個基礎廣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並要求交亂派系同這些努力充分合作，在它們已承諾進行的對話中迅速取得進展，取達成停火並發展謀求政治解決的討論。

注意到阿富汗支援小組 2000 年 12 月的會議強調阿富汗局勢十分複

雜，需要對和平進程以及毒品販運、恐怖主義、人權和人道主義及發展援助等問題採取綜合、全面的辦法。

回顧有關的國際反恐怖主義公約，特別是這些公約規定的締約國引渡或起訴恐怖分子的義務，

強烈譴責有人繼續利用在自稱為富汗伊斯蘭酋長國的阿富汗派系塔利班（下稱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地區窩藏和訓練恐怖分子以及策劃恐怖行為，並重申堅信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至關重要，

指出塔利班必須遵守 1961 年《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及 1998 年聯合國大會關於麻醉藥品的第 20 屆特別會議的承諾，包括與聯合國藥物管制署密切合作，

注意到塔利班通過對鴉片生產徵稅，直接得益於非法鴉片的種植，而且間接得益於此種鴉片的加工和販賣，並認識到此種巨額資源加強了塔利班窩藏恐怖分子的能力。

痛惜塔利班繼續庇護烏薩馬·本·拉丹，允許他及其同伙從塔利班控制區操辦一個恐怖分子訓練網絡，並利用阿富汗作為基地發動國際恐怖行動。

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已起訴烏薩馬·本·拉丹及其同伙，主要罪行是1998年8月7日炸毀美國駐肯尼亞內羅畢使館和駐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使館，以及陰謀在美國境外殺害美國國民，並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要求塔利班將他們交出受審（S/1999/1021），

重申深切關注繼續發生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和侵犯人權的行為，特別是歧視妓女和女童，鴉片非法生產大增。

強調塔利班在馬扎里沙里夫佔領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總領事館，殺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記者的行為明目張胆地違反了公認的國際法，

認定塔利班當局不遵從第1214（1998）號決議第13段和第1267（1999）號決議第2段的要求，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強調決心確保其決議受到尊重，

重申制裁必須有適當、有效的豁免，以免對阿富汗人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義後果，以及制裁的安排方式不得阻礙、阻撓或拖延國際人道援助組織或政府救濟機構向該國平民提供人道援助，

強調塔利班對其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區內民眾的福祉負有責任，並為此呼籲塔利班確保救濟人員和援助安全無阻地通過其控制區內所有需要救援的人，

回顧大會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號決議通過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所載的有關原則，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要求塔利班遵守第 1267 (1999) 號決議，特別是停止向國際恐怖分子及其組織提供庇護和訓練，採取適當有效措施確保其控制區不被用來建立恐怖分子的設施和營地，或者準備或組織針對其他國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為，並配合國際努力，將被起訴的恐怖分子繩之以法；

2. 又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遵守第 1267 (1999) 號決議第 2 段，其中要求塔利班將烏薩馬·本·拉丹送交已對他起訴的國家的有關當局，或會將他移送此種起訴國的另一國有關當局，或會將他逮捕並有效繩之以法的國家的有關當局；

3. 還要求塔利班迅速採取行動，關閉其控制區內所有訓練恐怖分子的營地，並要求聯合國除其他外通過各會員國按照下文第 19 段提供給聯合國的情報和通過為確保本決議得到遵守所需的其他手段証實這種營地的關閉；

4. 提醒所有國家有義務嚴格執行第 1267 (1999) 號決議第 4 段規定的措施，

5. 決定所有國家均應：

(a) 阻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第 1267 (1999)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認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領土直接間接供應、出售和轉讓軍火和各種有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准軍事裝備及上述物資的備件；

(b) 阻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向委員會認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土直接/間接供應、出售和轉讓與塔利班控制下武裝人員的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訓練；

(c) 撤回任何根據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內應聘在軍事或有關安全事項上向塔利班提供諮詢的本國官員、代理人、顧問、軍事人員，在這方面並敦促其他國民離開該國；

6. 決定上文第 5 段所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和保顧用途的非致命性軍事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援助或訓練，並申明上文第 5 段所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和人道工作人員進入阿富汗供其個人使用的保顧性服裝、包括防彈夾克和軍用頭盔；

7. 敦促與塔利班保持外交關係的所有國家大幅減少駐塔利班代表團和外派機構的人員數量並降低其級別，限制或控制所有留此種人員在其境內的行動；對於塔利班駐國際組織代表團，東道國在認為必要時可與有關組織協商採取執行本段所需的措施；

8. 決定所有國家應採取進一步措施：

(a) 立即、徹底關閉塔利班在本國境內的所有辦事處；

(b) 立即關閉阿里亞納阿富汗航空公司在本國境內的所有辦事處；

(c) 毫不拖延地凍結經委員會認定是烏 馬·本·拉丹以及與他有關的個人和實體、包括加伊達組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並包括由烏薩馬·本·拉丹以及與他有關的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並且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間接為烏 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烏 馬·本·拉丹以及與他有關的個人和實體、包括加伊達組織所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的利益，提供此種或任何其他資金或金融資源，並請委員會根據各國和區域組織提供的資料維持一份最新名單，列出委員會定與烏 馬·本·拉丹有關的個人和實體、包括加伊達組織內的人員和實體；

9. 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人士，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動，並且設法根除罌粟的非法種植，這方面的收入資助了塔利班的恐怖活動；

10. 決定所有國家應阻止本國國民或從本國領土將化學品醋酸酐出售、供應或轉讓給委員會認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領土內的任何人或意圖在委員會認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區域內進行或從這類區域開展任何活動的任何人；

11. 又決定，對於從委員會認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內某地起飛或預定在該地降落的飛機，所有國家必須拒絕准許在本國領土起飛、降落或飛越，除非該特定航班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履行朝聖等宗教義務的理由，或基於該次飛行有助於討論阿富汗衝突的和平解決或可能推動塔利班遵守本決議或第 1267（1999）號決議的理由，已獲委員會事先核准；

12. 還決定委員會應保持一份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的組織和政府救濟機構，適當時包括聯合國及其機構、提供人道援助的政府救濟機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和非政府組織的清單，上文第 11 段規定的禁令不適用於委員會所核定清單上的組織和政府救濟機構本身進行或為其進行的人道主義飛行，委員會應定期審查清單，酌情增加新組織和政府救濟機構，委員會如果認定某些組織和政府機構正在進行或可能進行不屬於人道目的的飛行，則應從清單上刪除這些組織和政府機構，並應立即通知這些組織和政府機構其所進行或為其進行的任何飛行因此均須遵守上文第 11 段規定；

13. 籲請塔利班確保救濟人員和援助安全無阻地通達其控制區內所有

需要救援的人，並強調塔利班必須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的人道救援人員的安全、保障和行動自由提供保證；

14. 敦促各國採取措施限制塔利班副部長或以上級別的所有高級官員、塔利班控制的同級武裝人員、塔利班高級顧問和知名人士入境或過境，除非這些官員的旅行是出於人道目的，包括履行朝聖等宗教義務，或該旅行有助於討論阿富汗衝突的和平解決或涉及遵守決議或第 1267（1999）號決議；

15. 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商採取以下措施：

(a) 任命一個專家委員會，在本決議通過後 60 天向安理會建議如何監測上文第 3 和第 5 段所要求的軍火禁運和關閉恐怖分子訓練營地，除其他外，包括利用會員國通過國家手段獲得並提供給秘書長情報；

(b) 同有關會員國協商，以落實本決議和第 1267（1999）號決議規定的措施，並向安理會報告此種協商的結果；

(c) 報告現有制裁措施的執行情況，評估在執行制裁措施方面存在的問題，提出如何加強執行的建議，評價塔利班為遵守規定採取的行動；

(d) 審查本決議和第 1267 (1999) 號決議所規定措施的人道主義影響，在本決議通過後 90 天內向安理會提出評估報告和建議，其後定期報告任何人道主義影響，並至遲在這些措施期滿前 30 天就此問題提出一份全面報告和任何建議；

16. 請委員會，除第 1267 (1999) 號決議規定者外，還開展以下工作以完成任務：

(a) 根據各國、區域組織和國際組織提供的情報建立並保持最新清單，列出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領土內所有飛機進入和降落地點，並將清單內容通報會員國；

(b) 依照上文第 8(c)段，根據各國和區域組織提供的情報建立並保持最新清單，列出經認定為與烏薩馬·本·拉丹有關的個人和實體；

(c) 審議要求給予上文第 6 和第 11 段所列豁免的請求並作出決定；

(d) 依照上文第 12 段，至遲在本決議通過後一個月建立並保持一份最新清單，列明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援助的組織和政府救濟機構；

(e) 通過適當媒介，包括通過更好地利用信息技術，公布這些措施的有關執行情況；

(f) 適當時考慮由委員會主席和為促進全面切實執行本決議和第 1267（1999）號決議所規定的措施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成員訪問該區域有關國家，以敦促各國遵守安理會有關決議；

(g) 定期向安理會報告委會收到的有關本決議和第 1267（1999）號決議的情報，包括委員會獲悉的可能違反這些措施的情況，和加強這些措施的效力的建議；

17. 籲請所有國家以及所有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包括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嚴格依照本決議的規定行事，而毋需顧及任何國際協定或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規定的措施生效之日以前簽訂的任何合同或頒發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証所賦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18. 籲請各國起訴違反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規定措施、屬其管轄的個人和實體，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19. 籲請所有國家在委員會履行任務時與其充分合作，包括按照本決議提供委員會所需的情報；

20. 請所有國家在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規定措施生效後 30 天內，向委員會報告它們為切實執行本決議所採取的步驟；

21. 請秘書處將從各國政府和公開來源收到的關於可能違反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所規定措施的情報提交委員會審議；

22. 決定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規定的措施於本決議通過後一個月東部標準時間 0 時 1 分生效；

23. 又決定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所規定的措施時效為 12 個月，在該期間終了時，安理會將決定塔利班是否遵守了上文第 1、第 2 和第 3 段的規定，並據此決定是否將這些措施按同樣條件再延長一段時間；

24. 決定，如塔利班遵守上文第 1、第 2 和第 3 段規定的條件，在 12 個月期間終了前，安全理事會將終止上文第 5、第 8、第 10 和第 11 段規定的措施；

25. 表示準備根據《聯合國憲章》賦予的職責，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使本決議和第 1267（1999）號決議得到充分執行，除其他外考慮到第 15（d）段所指的影響評估，以期加強制裁的效力和減少人道後果；

26.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

[MIS1307AC.DOC]

第 1373 (2001)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號和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號決議，

又重申斷然譴責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並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為，

還重申這種行為，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再次申明《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並經第 1368 (2001) 號決議重申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

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以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

深為關切在世界各地區，以不容忍或極端主義為動機的恐怖主義行為有所增加，

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加強合作和充分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各項國際公約，

確認各國為補充國際合作，有必要在其領土內通過一切合法手段，採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資助和籌備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重申大會 1970 年 10 月的宣言（第 2625（XXV）號決議）所確定並經安全理事會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1998）號決議重申的原則，即每個國家都有義務不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恐怖主義行為，或默許在本國境內為犯下這種行為而進行有組織的活動。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所有國家應：

a. 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b. 將下述行為定犯罪：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為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為；

c. 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和實體或按其指示行為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由這種人及有關個人和實體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資金；

d. 禁止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任何個人和實體直接間接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

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有關服務；

2. 還決定所有國家應；

a. 不向參與恐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招募成員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

b. 採取必要步驟，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包括通過交流情報向其他國家提供預警；

c. 對於資助、計劃、支持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安全庇護所的人拒絕給予安全庇護；

d. 防止資助、計劃、協助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人為敵對其他國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國領土；

e. 確保把參與資助、計劃、籌備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人都繩之以法，確保除其他懲治措施以外，在國內法規中確定此種恐怖主義行為是嚴重刑事罪行，並確保懲罰充分反映此種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性；

f. 在涉及資助或支持恐怖主義行為的刑事調查或刑事訴訟中互相給予最大程度的協助，包括協助取得本國掌握的、訴訟所必需的證據；

g. 通過有效的邊界管制和對簽發身份證和旅行証件的控制，並通過防止假造、偽造或冒用身份證和旅行証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集團的移動；

3. 呼籲所有國家：

a. 找出辦法加緊和加速交流行動情報，尤其是下列情報：恐怖主義分子或網絡的行動或移動；偽造或變造的旅行証件；販運軍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義集團使用通訊技術；以及恐怖主義集團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脅；

b. 按照國際和國內法交流情報，並在行政和司法事項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c. 特別是通過雙邊和多邊安排和協議，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攻擊並採取行動對付犯下此種行為者；

d. 盡快成為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的締約國；

e. 加強合作，全面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以及安全理事會第 1269（1999）號和第 1368（2001）號決議；

f. 在給予難民地位前，依照本國法律和國際法的有關規定、包括國際人權標準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尋求庇護者沒有計劃、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

g. 依照國際法，確保難民地位不被犯下、組織或協助恐怖主義行為者濫用，並且不承認以出於政治動機的主張為理由而拒絕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請求；

4. 關切地注意到國際恐怖主義與跨國有組織犯罪、非法藥物、洗錢、非法販運武器、非法運送核、化學、生物和其他潛在致命材料之間的密切聯繫，在這方面並強調必須加緊協調國家、分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努力；以加強對國際安全所受到的這一嚴重挑戰和威脅的全球反應；

5. 宣布恐怖主義行為、方法和做法違反聯合國宗旨和原則，知情地資助、規劃和煽動恐怖主義行為也違反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6. 決定按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在適當專家的協助下監測本決議的執行情況，籲請所有國家至遲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後 90 天，並於以後按照委員會提出的時間表，向委員會報告本國為執行本決議而採取的步驟；

7. 指示委員會與秘書長協商，界定其任務，在本決議通

過後 30 天內提出一項工作方案，並考慮其所需支助；

8. 表示決心按照《憲章》規定的職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本決議得到全面執行；

9.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打擊恐怖活動所制定的法例／措施

本文件列舉其他司法管轄區為

A：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

B：打擊恐怖活動

而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法律措施。

甲部：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

澳大利亞

於 2001 年 10 月 8 日訂立了下列附屬法例：

《2001 年聯合國憲章（反恐怖措施）規例》（依據《1945 年聯合國憲章法令》訂立）

這些規例

- 准許有關部長把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 (c) 款提述的“被禁止”的人或團體，即從事恐怖活動的人和這些人控制的團體列入名單；以及把“應予凍結”的資產，即主要由被禁止的人或團體或其他從事恐怖活動的人所控制的資產列入名單。
- 把應予凍結資產持有人使用或處理這些資產的行為定為犯法行為（從而有效地把資產凍結）。
- 把向名單上的人或團體提供資產的行為定為犯法行為。
- 准許部長在個別案件中撤銷發表名單的效力。
- 規定向真誠遵行規例的人作出彌補和賠償。

加拿大

(a) 於 2001 年 10 月 2 日訂立《2001 年聯合國打擊恐怖活動規例》（依據《聯合國法令》訂立），以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

(b) 還於 2001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反恐主義法案》（見下文乙部）

這些規例

- 規定把曾經從事“恐怖活動”的人（或組織）列入名單
- 訂立下述罪行
 - 處理名單上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資產
 - 籌集資金供名單上的人使用
 - 沒有向當局舉報名單上的人所擁有或控制財物的交易事宜
- 規定財務機構必須確定是否有屬於名單上的人的資產，並必須定期提交遵行規定報告。

丹麥

將於 2001 年 11 月底訂立為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所需的法律條文，作為整套立法建議的一部分，以確認《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和對付恐怖活動〔見下文乙部〕。

新西蘭

新西蘭早在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通過前，已經於 2001 年 5 月提交了《恐怖活動（遏止爆炸襲擊及資助）法案》，以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法案現經修訂以配合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有關堵塞恐怖活動財源方面的條文。修訂建議將包括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資金和財源，並可以凍結這

些資金。

新西蘭待檢討過現行法例後，預計於 2002 年進一步立法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中可稍緩處理的部分。

挪威

於 2001 年 10 月 5 日根據皇室訓令訂立 《暫行條例》 –

- 把下列行爲定爲犯罪行爲
 - 提供、籌集或取用從事恐怖活動的資金
 - 向有合理理由被懷疑策劃或從事恐怖活動的人提供資金
- 規定准許當局凍結有合理理由被懷疑策劃或從事恐怖活動的人或爲這些活動提供資金的人所擁有的財產
- 規定財務機構必須向當局舉報懷疑涉及恐怖活動的交易
- 把下列行爲訂明爲恐怖活動
 - (a) 非法使用或威脅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侵害他人或財產
 - (b) 企圖向該國有關當局、國民或團體施壓或發出迫脅以達至政治、宗教或思想目的……和《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提述的活動。

新加坡

於 2001 年 11 月 10 日訂立 《2001 年聯合國（反恐怖措施）規例》（依據《2001 年聯合國法令》訂立）

這些規例

- 列舉聯合國委員會認定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該委員會是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成立的。

- 界定“恐怖活動”的定義 – 包括從事或威脅從事以下活動
 - (a) 使用嚴重暴力侵害他人或財產；或嚴重危害公共健康或安全；或使用鎗械或爆炸品，或釋放有害物質、有毒化學劑或毒素；或策劃擾亂公共電腦系統、通訊基礎設施、銀行及金融服務、公用事業、公共交通或主要公共基礎設施或緊急服務；以及
 - (b) 意圖影響政府或恐嚇公眾。
- 訂立下述罪行
 - 提供或籌集資金用以從事或促使從事恐怖活動；
 - 處理恐怖分子或同黨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或為他們的財產提供財務安排；
 - 為恐怖分子或同黨提供資金；
 - 虛假威脅會作出恐怖活動；
- 規定任何人如管有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或知道任何有關這些財產的交易資料，都有責任通知警察總監。

英國

(a) 《2001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根據《1946年聯合國法令》為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而制定）於2001年10月10日生效。

(b) 於2001年11月13日提交了《反恐怖主義、罪行及安全法案》（見下文乙部）

有關命令

- 界定“恐怖活動”為從事或威脅從事以下活動
 - (a) 從事或威脅從事活動藉以影響政府或恐嚇公眾從而達至政治、宗教或思想目的；

- (b) 有關活動涉及使用嚴重暴力侵害他人、嚴重損害財產、危害生命、嚴重危害公共健康或安全或策劃嚴重擾亂電子系統；
- 訂立下述罪行
 - 為從事、企圖從事、協助或參與恐怖活動的人籌集資金。
 - （只針對銀行及建築合作社）沒有向財政部披露知道或懷疑顧客中有人從事或涉及恐怖活動。
- 規定財政部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以其名義持有的資金是從事或可能從事恐怖活動的人，可以把該筆資金凍結。財政部會向資金持有人送達通知書，指令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該筆資金，違者即屬犯罪。
- 賦予財政部權力強制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以確保命令得到遵從或偵查規避命令的情況。

乙部：打擊恐怖活動的一般法例

加拿大

於 2001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反恐怖主義法案》，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見本文甲部〕的規例為基礎，訂立關於資助恐怖主義的新刑事罪行。法案新訂的罪行如下－

- 提供或籌集財產以進行恐怖主義活動，或使任何協助或進行恐怖活動的人受惠；
- 使用或管有財產以協助恐怖主義活動；
- 處理或協助恐怖主義組織的財產交易，或向恐怖主義組織提供任何財務或相關的服務；

法案界定“恐怖主義活動”一詞的定義，把下述刑事行為納入其中－

(a) 基於政治、宗教或思想目的而作出意圖恐嚇公眾，或強迫個人、政府或組織在國內或國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以及

(b) 意圖

(i) 藉使用暴力導致某人死亡或身體受嚴重傷害或危害某人的生命；

(ii) 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或造成重大財物損失；或

(iii) 嚴重破壞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

觸犯針對恐怖分子常犯罪行的 10 條多邊公約（例如《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所訂罪行的刑事行爲，也屬“恐怖活動”。

丹麥

將於 2001 年 11 月底提交的一套立法建議會包括以下各項－

- 修訂《刑事法典》，以便確認《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懲罰參與資助恐怖主義的人；把這類罪行從禁止引渡的政治罪行中剔除；以及加入恐怖主義的定義；
- 訂立凍結恐怖分子資產的條文，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
- 授權截查和監視嚴重違反武器法例的人，並在受疑人的電腦設備中安裝電腦程式，以“截取”在這些器材撰寫的資料；
- 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的情況下，授權執法人員可在取得法庭手令之前命令第三者交出文件等；
- 在涉及嚴重縱火、引爆炸彈、騎劫飛機、在水源或食物添加有毒物質等案件中，授權執法人員進行秘密搜查；

- 擴大打擊洗黑錢法例的應用範圍，規定財務機構有責任舉報任何與資助恐怖主義有關連的交易。

日本

在 200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反恐怖主義特別措施法例》，使日本可作出下列行動參與國際社會預防和剷除國際恐怖主義工作－

- 配合和支援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武裝部隊進行消除恐怖襲擊威脅的活動
- 為這些外國部隊提供搜索和救援服務
- 提供人道援助

此外，日本政府也已經凍結和禁止資金流入聯合國所認定的組織和個人的資產。

英國

在 2001 年 11 月 13 日提交《反恐怖主義、罪行和安全法案》，以修訂《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並針對恐怖主義和安全事宜作出進一步規定。另請參閱有關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命令（見上文甲部）。

這法案將會－

- 使裁判官可沒收“恐怖分子的現金”，並使財政部作出禁止他人向命令所具名或描述的人提供資金的“凍結令”。
- 授予有關當局更大權力管制嫌疑國際恐怖分子入境。
- 訂立與生物、核子和其他危險物料和武器的轉移、使用和保安有關的罪行，以助檢控這類罪行。
- 加強警方在搜查、套取指模和調查方面的權力。

- 基於國家安全或刑事偵查必需的理由，規定通訊服務供應商保留有關資料。
- 擴展現行有關種族仇恨罪行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因宗教仇恨而干犯的罪行。
- 擴展炸彈嚇詐法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嚇詐行爲〔例如關於炭疽菌的嚇詐行爲〕。
- 授權有關人員可基於安全理由在禁區內帶走和拘捕人們和扣押航機，以加強航空安全。

〔法案共長 113 頁〕

美國

《為團結國民和加強國家而提供攔截和阻止恐怖主義所需的適當工具的美國愛國者法案》（《美國愛國者法案》）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簽訂成為法律。

概括而言，《愛國者法案》—

- 方便情報機關與執法機關互通情報；
- 擴大現行關於監察通訊（包括電郵、互聯網和流動電話）的權力；
- 賦予執法人員更大權力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 擴大聯邦搜查令的應用範圍；
- 對與恐怖主義有關連的罪行施加更嚴厲懲罰；
- 方便扣押恐怖分子的資產；以及
- 授權有關方面更大權力把恐怖分子和其支持者遞解出境。

〔《美國愛國者法案》共長 130 頁〕